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0年2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哈萨克斯坦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编写方法说明

1. 本国家报告由专门成立的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为首的政府工作组在各部委、总检察院和最高法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下属国家人权理事会和国家人权中心的参与下通过广泛协商制订并经政府 2009 年 11 月 6 日决议批准。
2. 在报告准备期间举行了一系列有哈萨克斯坦国家机关、非政府组织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国际专家和干事参与的咨询讨论会。
3. 得益于非政府组织、开发署专家、联合王国和德国专家提出的极具建设性的建议，报告很快完成。
4. 一系列非政府组织参与了于 2009 年 7 月和 8 月举行的报告讨论会，其中包括：“Raduga”残疾儿童母亲组织、“Sana Sezim”妇女倡议法律中心组织、刑事改革监测和人权委员会组织、“Namys”残疾人组织、“哈萨克斯坦国际人权和法治局”基金会、“Edil Ces”国际语言自由保护基金会、“哈萨克斯坦儿童基金会”、“Medianet 记者国际中心”、“阿拉木图妇女委员会”基金会、女权联盟、“哈萨克斯坦议会制发展基金会”、“妇女发展和适应协会”、哈萨克斯坦公民联盟、“Phoenix 发展和适应中心”基金会、“让”和“童年”杂志、“Medialife”基金会，以及联合国驻哈萨克斯坦代表处、英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Soroc — 哈萨克斯坦基金会专家，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Gay McDougall，联合王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代表 Last Bob，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人权论坛代表 Ratgeber Theodore(德国)，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代表 Pavel Chernikov。
5. 在报告准备期间发生了重要事件——国家元首批准了《2009-2012 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确定了未来十年《国家法律政策构想》。因此在报告中包含了这些文件规定的国家在人权领域的优先方向及任务。

二. 国家概述

6. 哈萨克斯坦是年轻的、蓬勃发展的统一的制民主国家，实行总统制。自 1991 年 12 月 16 日宣布独立以来，哈萨克斯坦人民为巩固社会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和实现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努力。
7. 哈萨克斯坦的领土面积为 2,724,900 平方公里。国家划分为 14 个州，每个州再划分为若干个区，每个区同样划分为若干农村居民点。首都为阿斯塔纳市。
8. 截止 2009 年 7 月 1 日居民人数为 15,880 600 人，其中城市人口为 8,473,500 人(占 53.4%)，农村人口为 7,407,100 人(占 46.6%)。哈萨克斯坦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5.8 人。

9. 哈萨克斯坦的体制建立在人民平等原则的基础上。截止 2009 年 7 月 1 日哈萨克斯坦的民族构成达到了 140 多个，其中数量最多的民族包括：哈萨克族、俄罗斯族、乌克兰族、乌兹别克族等。
10. 国家发展的关键指标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与中东欧国家相比，哈萨克斯坦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近十年来实际增长了 7 倍，从 1,000 美元增长到 8,400 美元。
11. 2009 年 2 月至 3 月进行的人口普查结果显示了国家在社会经济、人口方面的巨大变化。首先是人民生活水平好转。贫困线以下居民的比例由 34% 缩减至 12%。近十年间居民收入平均增长了 4 倍。
12. 在金融危机情况下，哈萨克斯坦是世界上首批切实采取反危机措施的国家之一。我们没有放弃任何之前承担的社会责任，国家职工的工资、退休金和社会补助金数额大约增长了 30%。
13. 人口出生率开始增长。近 10 年间人口总数从 14,900 000 人增长到 15,900,000 人。
14. 注意到男女寿命差距显著，2007 年男女寿命差距为 11.6 岁，2008 年缩减至 10.5 岁。

三.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和制度框架

15. 自独立之日起，哈萨克斯坦就表示支持《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公认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原则。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中，人、人的生命、权利和自由被宣布为国家最宝贵财富。
16. 独立以后，为巩固人的权利和自由做出了巨大努力。《2010-2020 年国家法律政策构想》计划在今后批准国家法律政策的过程中，一方面要实现对人和公民的宪法权利和自由的最大保障，另一方面要确保所有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公民和机构绝对全面地履行宪法义务。
17.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在国内享有最高法律效力。所有通过的法律及其他法规应符合其规定，否则将被宪法委员会视为无效并废除。
18. 2007 年，经公开认真讨论，对《宪法》进行了历史性的修改，提高了议会和政党的地位。总统的许多权力转给了议会，加强了地方自治机构(马斯利哈特)的作用。
19. 近年来大力加强了司法体制中的公民权利保护制度和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法官现在由议会议员、资深法官和政治家组成的最高法院理事会选举产生。最高法院法官由参议院委派。引入陪审员制度是司法体制的根本性变革。
20. 哈萨克斯坦是国际法全权主体以及 60 多项国际人权多边协定的签署国，其中 7 项为联合国权利保护公约，即“国际人权保护文书”。

21. 哈萨克斯坦批准的国际条约优先于其法律并可直接应用，除非国际条约中规定其应用需颁布法律。

22. 为了确保积极应用经批准的国际司法实践标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通过了题为“关于应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的决议。其中要求法官遵守共和国缔结的国际条约的规定，这些条约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现行法律的组成部分。

23. 根据《宪法》，总统是维护民族和国家权力统一、坚定不移地履行《宪法》保护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保障。

24. 议会是国家最高代表机构，行使包括人权领域在内的立法职能。议会由两院组成：参议院和马日利斯(众议院)，两院均为常设机构。

25. 政府行使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执行权，是执行机关的首脑并管理执行机关的活动。政府作为集体机构，直接向国家总统负责，并在《宪法》规定的情况下对议会直接负责。

26. 对人的权利和自由的保护通过立法权、执行权和司法权实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77 章宣布了司法权的独立性。

27. 除司法保护外，每个人都有权向人权专员、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下属的人权委员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下属的国家家庭事务和性别政策委员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教育科学部儿童权利保障和保护委员会申请权利保护。为了及时审理有关公民宪法权利、自由和利益被侵犯的控诉及给予保护，设立了总理和各部委主管个人官方网站。

28. 人权专员对人和公民的权利及自由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采取措施恢复人和公民受侵害的权利及自由。为了进一步巩固其法律地位，政府将于 2011 年拟定《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保障人权专员活动问题的若干法案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法律》。

四. 国际合作

29. 在国际人权保护机制中，国家承认人权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权受理个人控诉。

30. 哈萨克斯坦赞成同人权监督国际法律机制开展长期合作，定期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努力实施其建议并根据这些条约实行本国法律。目前，国家已顺利通过初次报告答辩，并在某些委员会通过了对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答辩，这是哈萨克斯坦忠于职责的重要证明。

31. 近年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专家代表团(2001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 B. Ramcharan (2003 年)、联合国法官与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L. Despouy (2004 年)、联合国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 M.

Scheinin (2006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L.Arbor (2007 年)、联合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M. Novak (2009 年 5 月), 以及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G. McDougall (2009 年 7 月)访问了哈萨克斯坦。2010 年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R.Rolnick 将访问哈萨克斯坦。

32. 2009 年 7 月哈萨克斯坦向人权理事会全部特派员发出了长期邀请。

33. 哈萨克斯坦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比什凯克区域代表处保持紧密合作。同这些办事处一起实施了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一系列活动。2008 年和 2009 年哈萨克斯坦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预算划拨 50,000 美元作为自愿缴费。

五. 促进和保护

A. 生命权

34.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每个人都享有生命权。

35. 通过 2007 年 5 月进行的宪法改革, 死刑应用范围被缩小并仅适用于造成人员死亡的恐怖主义犯罪及战争期间的严重犯罪, 此举实际上废除了死刑。

36. 对国家的死刑政策社会上存在完全相反的观点。根据 2008 年上半年的民意调查, 66.6%的哈萨克斯坦人认为极端情况下有必要采用死刑, 44.3%的回答者认为死刑是抑制犯罪的因素, 38.3%的人认为死刑不会起到抑制犯罪的作用。

37. 尽管如此, 逐步废除死刑的政策仍在实行。1997 年, 被判死刑的犯罪数量减少了一半。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起国家元首宣布无限期暂停实行死刑直到完全废除死刑的问题得到解决。目前, 暂停实行死刑的规定仍予以保留。

38. 在宣布暂停执行死刑之前, 最后一次被执行的死刑判决于 2003 年对 12 名犯人做出。2005 年还对两名犯人做出了死刑判决, 但由于已宣布暂停执行死刑而未执行。死刑被改为终身监禁。

39. 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加入了欧盟关于废除死刑的声明。

40. 总的来说, 哈萨克斯坦一贯遵循刑法的人性化。通过用行政责任代替刑事责任, 对《刑法典》的特定章节进行了非犯罪化过程。拟定简化初步调查和侦查程序, 更广泛地推行当事人和解制度, 加强对无根据刑事起诉的保障。

B. 隐私权

41. 政府采取措施保障隐私不可侵犯。由于侵犯私生活、个人和家庭秘密、荣誉和尊严、侵犯个人投资和储蓄、书信、电话交谈、邮件、传真及其他通信保密性的犯罪行为增长, 议会正在审议一项议案, 修订几项保障公民隐私权的法案。

42. 自 2009 年 1 月 5 日起开始推行含有电子信息载体的新式护照，自 2009 年 9 月 8 日起实行电子身份证。根据国际防伪标准实行向电子身份证件的转变。为大力防止个人信息曝光或使用该信息进行非法交易，政府将于 2010-2011 年制订并向议会提交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身份证件及个人信息保障的法律草案。

C. 平等和不歧视

43. 国家保障人权和公民权利与自由平等，不论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出身、财产状况和职务状况、居住地点、宗教态度、信仰、所属社会团体以及其他情况。

44. 多年来哈萨克斯坦积累了丰富的各族人民和平相处的经验。哈萨克斯坦人民大会极大促进了哈萨克斯坦多民族社会模式的形成和确立，人民大会是由总统领导的宪法机构，其活动旨在巩固各民族和各宗教团结。今天，人民大会已成为哈萨克斯坦政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起到巩固各民族利益，确保严格遵循各民族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作用。

45.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于 2007 年 5 月通过了一系列宪法修正案，从实质上改变了所有权力代表机构的作用。最重要的宪法改革创新之一，是将议会众议院的代表人数增加至 107 人，其中 9 名由哈萨克斯坦人民大会选举产生。

46. 哈萨克斯坦人民大会秘书处是大会的工作机构。秘书处的职权范围包括协调国家民族问题机构的工作，保障其权利和利益，审议民族代表和民族文化协会的申诉和申请，制订完善国家民族政策和保障上述民族权利的建议。

47. 国家有针对性地为哈萨克斯坦民族文化和语言的发展创造条件。报纸和杂志以 11 种语言出版，广播电台以 8 种语言播出，电视频道以 7 种语言播出。各民族语言媒体总发行量超过了 80,000 份，并且未包含哈萨克语和俄语媒体。

48. 民族文化协会的数量逐步增长。其数量增至 621 个。其中心拥有来自 46 个民族的代表。除了哈萨克和俄罗斯剧院外，在哈萨克斯坦还有 4 个民族剧院——乌兹别克、维吾尔、朝鲜族和德意志民族剧院。其中三个剧院在独联体属独一无二的。现有 88 所学校的教学以乌兹别克语、塔吉克语、维吾尔语和乌克兰语进行。108 所学校将 22 种哈萨克斯坦民族语言作为独立课程教授。此外还开设了 195 个专业语言中心，孩子或成年人能在这里学习 30 种民族语言。目前在中心学习的人数超过 7,000 人。

49. 歧视是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典》：第 141 条“侵犯公民平等”、第 160 条“危害种族罪”、第 164 条“引起社会、民族、氏族、种族和宗教仇恨”)。这些犯罪行为有下降趋势：2006 年全国登记的此类犯罪行为为 42 起，2007 年为 36 起，2008 年为 34 起，2009 年上半年总共 5 起。

D. 防止酷刑、暴力、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5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保证任何人都不应遭受酷刑、暴力、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51. 《犯罪嫌疑人和被指控犯人的监禁程序和条件法》保障了包括防止酷刑在内的被拘留者的权利。使用酷刑应承担刑事责任，处以额度为 200 至 500 个月薪标准的罚款或剥夺 5 至 10 年人身自由，并视犯罪严重程度剥夺 3 年以下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活动的权利。通过使用酷刑获得的信息法院不予认可作为证据。酷刑受害者有权获得赔偿。

52. 持续采取措施培养和提高执法机关和惩戒部门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其中包括学习和运用人权领域的国际法规和标准。

53. 但执法机关仍存在使用酷刑的情况。根据最高法院资料显示，2006 年因使用酷刑被判罪的有 7 人，2007 年有 7 人，2008 年有 2 人。权力机关和管理机构、社会团体、单位、官员和公职人员非法行为(不作为)案件有所增长。2008 年法院就审理了 6,493 起此类案件。

54. 经过仔细分析，哈萨克斯坦于 2008 年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承担了制定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的责任。目前该机制的基础存在于国家立法中。四年前，政府非政府性执法组织代表的参与下通过设立区域社会监督委员会实行了社会监督。这些委员会在内务机构和刑法机关内发挥职能。

55. 在禁止酷刑和打击酷刑措施协调委员会的建议下，司法部制订了《2009-2012 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实施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的措施计划》。为实施这些建议制订了《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确认公民监禁程序的若干法案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法律草案》。法案首次在立法层面上规定了在专门机构受监禁者的接收和登记程序与条件，其权利和义务，对其采取的措施和释放程序。特别规定了在专门机构被监禁者获得包裹、转交物品、书籍、杂志、书信以及同亲属及其他人见面、散步、参与文化活动的权利。该法案的一个创新在于包含了社会监督的概念，使社会团体有机会为在专门机构被监禁者提供援助，包括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工作、休闲和学习。目前法律草案已提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议会审议。

56. 哈萨克斯坦最高法院分析并总结了审理公民酷刑起诉的判例，根据其结果将于 2009 年底前通过相应的最高法院决议。

E. 惩戒机构状况

57. 哈萨克斯坦坚持惩戒制度人性化政策。这些政策的一项最主要举措在于将刑事执法制度的管辖权由内务部转给了司法部。

58. 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惩戒制度逐渐同国际规范和标准接轨。目前，哈萨克斯坦的刑事执法制度已发生了一系列积极改变，其中包括：完善立法，提高犯人的生活条件，为犯人提供更全面的医疗服务，减少犯人中结核病人的数量。

59. 2008 年，司法部同卫生部一起进行了针对女性、男性和未成年犯人的全国性医疗预防检查。

60. 2006 年至 2009 年上半年，国家预算划拨约 7 000 万美元用于完善刑事执法制度并使其同国际标准接轨。利用划拨资金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监外教改机构的改建和修葺、后苏联时期及更早修建的房屋和设施的大修，以及建造符合国际标准的新设施。

61. 政府向议会提交了《进一步完善处罚制度和刑事执法制度的法律草案》。

《法案》旨在完善执行处罚的条件，对待犯人的程序；提高刑事执法措施的有效性，而不是将犯人同社会隔离；加强对刑事执法人员的法律和社会保障。《法案》从观念上修改了封闭式监外教改机构犯人拘留程序。

F. 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

62. 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法庭授权逮捕制度。每个人都享有人身自由权。逮捕和监禁仅允许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或经法院批准实行，并且被逮捕者有上诉权。在未经法院批准的情况下，仅可拘留不超过 72 小时。每个被拘留、被逮捕、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人士均有权自拘留、逮捕或被判有罪之时起获得律师(辩护人)援助。

63. 由于侦查活动的特殊性，无法总是应用现有方法对维护人和公民权利的情况进行监督，部门监督也很有限。所以，检察官和人权委员会定期对人员拘留及其在临时拘留所和司法机构的拘留情况进行合法性检查是制止和预防人身自由受侵犯的有效方式。

64. 因此，近年来违法拘留公民的案件有所减少。同时，揭露出有很多人员被监禁在非正式监禁场所。检察官于 2008 年释放了 850 名非法监禁人员。因侵犯公民宪法权利提起 44 起刑事诉讼，其中 24 起提交至法院。因此需要完善监禁程序以及法庭授权逮捕程序。

G. 言论自由

65.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保障言论、思想和创作自由，禁止新闻检查。

66. 近年来在媒体活动领域进行了根本改革，之后 85%的媒体非国有。国内共注册有 8,248 家媒体(2,513 家媒体积极开展活动)，212 家电子媒体，2,392 家国外媒体活动频繁，注册了以 KZ 结尾的域名 9 000 多个。159 家媒体的所有人为民间团体，政党和政治运动拥有 11 份出版物，宗教组织拥有 10 份。

67. 2009年2月6日通过了《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媒体的若干法案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法律》，取消了对从事电视和/或广播活动的媒体的登记，简化了媒体清点程序，保证原告和被告双方在法庭上享有平等的辩论权。

68. 取消了对给记者工作带来极大困难的采访录音或摄像许可要求。更明确规定了平均播放国语电视和广播节目的规定，即媒体每周的国语电视和广播节目数量不应少于其他语言节目的总数。国语电视和广播节目在网络上的播放时间为每天6小时，从地方时间零点开始计算，不应少于其他语言节目的总时长。

69. 取消了对主编对传播未经注册的媒体产品以及新闻机构信息和材料所应承担的行政责任。取消了对含未查明版权资料的定期出版物的没收规定。

70. 为了规范使用网络传播信息的活动，2009年7月10日通过了《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信息通讯网络的若干法案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法律》。网络被认定为大众媒体，但同其他大众媒体不同，网络媒体无需在主管机关登记，也无需办理营业执照。

71. 经所有者或法院决定后方可暂停或停止媒体发行或媒体产品传播。法律明确规定此类停止决定的依据在于其中宣传了：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酷刑和暴力崇拜、社会、种族、民族、宗教、等级和氏族优越性、强行更改宪制、破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完整性、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

72. 政府将于2010年第三季度制订关于对信息发展和信息保护方面的规定进行修改的法律，旨在进一步实施《宪法》关于使公民有机会自由获取和传播信息的规定以及进行信息保护。

H. 结社权

73. 保障公民结社权。外国公民和依法在国内居住的无国籍人士同哈萨克斯坦公民一样可以成为非商业组织的创始人、成员和参与者，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和国际条约明确规定的情况除外。但他们无权成为政党成员。目前在国内有13,000多个非政府组织，其中活动最积极的非政府组织有1,709个。

74. 社会团体自成立之日起两个月内应进行国家登记。成立社会团体仅需十个人倡议。国家登记的实质在于检查成立文件等是否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人权的法律。采取措施简化所有法人的登记制度，包括社会团体。其中，根据“一站式”原则在10天内(之前为15天)不仅可以进行登记还可同时进行税款和统计核算。这方面的国家规费大约为50美元。

75. 国内登记有10个党派。2009年2月对《政党法》进行了修改，明确了组织委员会(行动小组)、政党的活动和筹资程序，将组织党派的成员数量要求减少至40,000人，减少了因不影响党派成员总数的形式特征等因素不允许政党登记的规定。

76. 当前，为加强国内政治稳定性和社会团结，实现国家政治制度现代化仍是国家的首要任务。因此需要进一步发展稳定且平衡的政治制度。

I. 自由迁徙、选择居住地和住所的权利

77. 每个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合法居住的公民都有权自由迁徙、选择居住地和住所，自由离境和回国，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

78. 由于实行移民政策，外来人口的数量超过了出国的人数。近 10 年间从独联体国家、中国、蒙古、土耳其和伊朗回到故土的人数超过 650 000 人。但哈萨克斯坦独特的民族宗教人口结构得到了保留。

79. 简化外国公民入境手续。从 2009 年 9 月起，哈萨克斯坦驻外领馆可向来自 45 个政治稳定且经济发达国家的公民在登记护照后当即发放签证。持有投资签证的人，也按同一方式进行登记。一些邻国的公民(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可在入境点填写官方移民卡，而无须登记。

80. 1993 年取消了强制登记制度，当前的居住地登记制度具有通知性并专门用于进行人口统计，以规划国家社会政策和国家预算，解决国籍问题，确定逃犯的所在地，调整人口、劳动力和居民就业，以及保护公民参选权利。该制度已经实现了自动化并被简化。

81. 自 2009 年起开始颁发带有统计数据的电子身份证。因此，有关登记和已颁发身份证的信息合并到国内统一的电子数据库。该数据库在前苏联地区是独一无二的并被认为具有世界顶级水平。为保护公民的个人资料实行了远程准入制度。保护个人资料制度的完善工作由政府实行长期监控。

J. 移民和难民的权利

82. 移民政策是哈萨克斯坦国家政策的战略方向之一。

83. 近年来，哈萨克斯坦从劳动力输出国转变为外国劳动力大量涌入国。主要原因是哈萨克斯坦国内经济自 2000 年起开始增长，工作岗位增多以及居民工资和收入提高。

84. 调整劳动力迁移时优先需要考虑的是国内劳动力和吸引熟练劳动力，因此政府每年都设定有吸引国外劳动力的限额。

85. 现行移民政策领域的立法需要完善。因此国家首脑批准了《2007-2015 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移民政策构想》。

86. 2009 年 12 月，政府向议会提交了新的《居民移民法》草案。其中规定了新的互助机制和国家机关在移民方面的责任；确定了移民类型和移居者的种类；促进引进拥有创新能力的外国专家；规定了社会扶持从国外返回的同胞以及在经济不发达和环境恶劣国家地区居住的公民的补充措施。

87. 为了履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向议会提交了《难民法》草案，规定了寻找避难所的人和获得难民资格的人的合法地位，规定了上述人士的权利保障措施，其中某些规定适用于儿童难民。自承担国际难民权利义务之时至今，哈萨克斯坦从未将获得难民地位的公民交给其他国家。

K. 打击贩卖人口

88. 哈萨克斯坦是《联合国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以及 1926 年和 1956 年两份《禁奴公约》的缔约者。政府下属的特别跨部委员会自 2003 年起开始运作。打击贩卖人口需要综合性的举措，因为涉及不同国家机构的权力范围。因此政府第三次通过了《打击贩卖人口措施计划(最后一次针对 2009-2011 年)》。

89. 由于这些犯罪行为具有潜伏性，其调查过程十分困难。所以这些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同其他遭难者一样，在进行刑事调查时应受到《刑事程序参与者保护法》的保护。2006 年 3 月 2 日通过了《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打击贩卖人口的若干法案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法律》，其中贩卖人口的犯罪行为按照国际标准定义，并应受到更为严格的行政处罚。此外，还规定对犯下从事贩卖人口罪行而违反移民条例的犯罪分子可不处以行政开除处罚。

90. 为预防与贩卖人口相关的犯罪行为，内务部采取了战略预防性措施“禁止贩卖人口”，之后于 2008 年揭露了 6 起贩卖人口案件，5 起贩卖未成年人案件，2 起绑架事件，5 起以营利为目的的剥夺人身自由案件，107 起拉皮条和窝主案件以及 5 起引诱卖淫案件。2009 年 6 个月间(1 月起)起诉了 147 起与贩卖人口相关的刑事案件。

91. 执法机关积极向媒体披露所采取的打击贩卖人口的措施，同非政府组织一起开展宣传活动。2008 年共和国媒体就打击贩卖人口问题播出了 300 多个电子媒体专题报道，并在国家级出版物上刊登了 400 多篇文章。

92. 目前国家正在向具有社会意义的非政府组织打击贩卖人口项目拨款。当前最迫切的是贩卖人口犯罪受害者的社会适应问题，包括借助特别危机中心。因此，司法部自 2009 年初划拨资金用于资助打击贩卖人口领域的社会性项目。项目实施预计为 3 年。在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实施了一系列旨在建立用于贩卖人口犯罪的受害者住宿和康复的危机中心以及开展信息活动的项目。

L.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93. 哈萨克斯坦公民、其他国家公民以及无国籍人士都有权单独或同其他人一起自由信仰任何宗教或不信仰任何宗教，不允许强制信教、参加或不参加礼拜、宗教仪式和典礼，参与宗教研究。宗教团体在国家政体之外，并在法律面前平等。

94. 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国内有 4,200 多家宗教协会和团体，超过 40 种宗教和教派。有超过 20 家神学院。

95. 众所周知，大部分哈萨克斯坦公民，近 70%的哈萨克斯坦人信仰伊斯兰教。但应指出，哈萨克斯坦伊斯兰教的主体不以任何方式阻碍其他宗教的全部职能。

96. 独立期间，伊斯兰组织的数量从 46 个增长到 2,441 个。同时俄罗斯东正教的教区数量增长了 3 倍：从 62 个增加到 293 个，罗马天主教团体的数量增长了 1 倍：从 42 个增长到 86 个，福音浸信会由 168 个增长到 362 个，第七日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从 36 个增长到 66 个。基督教协会的数量从 521 个增长至 1,189 个。

97. 目前宗教协会出版了 44 种定期宗教出版物。之前没有任何宗教报纸或杂志。当前在国内任职的有 384 位来自 20 多个国家的国外传教士，而在 1990 年总共仅有 12 位。

98. 为了整顿小型宗教团体的通报登记工作，制订了提供上述登记服务的国家标准。使用该标准排除了地方执行机关在进行宗教团体登记时的官僚主义障碍。

99. 任何人都无权因自己的宗教信仰拒绝履行公民义务，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仅能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因宗教信仰代替履行义务。但是没有关于替代义务的法律。

100. 在重视开展宗教间建设性对话的同时，哈萨克斯坦成为了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2003、2006 和 2009 年)的发起人。大会设有常设秘书处。这些会议不仅显示了国家外交政策的精确性，还证实了哈萨克斯坦独有的宗教间合作模式的有效性。自 2000 年起，在政府和地方执行机关中设立了同宗教团体进行联系的委员会。

101. 采取措施揭露和消除该领域任何违法行为，恢复各教派教徒被侵犯的权利。设立邪教受害者工作中心联盟，以向邪教不良影响受害者提供援助。

M. 和平集会的自由和权利

10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有权以和平非武装的形式聚集，举行聚会、集会和示威。法律可以出于国家安全、社会秩序、保障健康、保护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目的对这些权利的使用加以限制。

103. 为举行和平集会，需在拟定举行之日 10 天以前向地方执行机构提交申请。地方权力机关审议申请并在该申请所述活动日期五天前告知组织者是否予以批准。如违反规定程序需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处以罚金或 15 天以下行政拘留或一年以下监禁。

104. 地方执行机构可以提议申请所述地点和时间之外的时间和地点供举行和平集会之用。提议应出于保障社会安全、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交通正常运行、基础

设施项目，保护绿化和小型建筑的目的。鉴于存在以形式为由无理拒绝和平集会或拒绝在市郊举行的和平集会的情况，《2009-201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规定要制订该领域的法律。在法律草案中拟通过从许可性质向通知性质的转变来实现对各种形式和平集会的法律调节。

N. 社会保障权

105. 提供特殊社会服务领域的国家活动遵守人权、人道主义、自愿、指向性和无障碍性的原则，旨在保障人人享有平等获得社会服务的权利。

106. 养老金发放标准：女性满 58 岁，男性满 63 岁。育有 5 个及以上子女并将其抚养至 8 岁的女性有权年满 53 岁即享有养老金。之前此类法律仅适用于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截止 2009 年 10 月 1 日，获得养老金的人数达到 1 647 536 人。

107. 近 10 年，居民实际收入的年平均增长速度达到 10%。养老金和补贴增长了 2 倍以上，助学金增长了 5 倍。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将国家社会津贴的数额提高了 12%，社会国家津贴提高了 11%，工作人员的预算工资提高了 25%。

108. 非政府组织为社会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巨大帮助。2009 年国家预算向非政府组织参与下实施的社会重点项目拨款 600 多万美元(10 亿坚戈)。

109. 2005 年 4 月通过了《国家社会采购法》。2008 年 12 月通过了《特殊社会服务法》，旨在建立提供特殊社会服务的现代化模式，扩大特殊社会服务市场，包括吸引非政府组织参与。

110. 支付以下款项：生育子女的一次性国家补贴(与家庭收入无关)；养育子女到一岁的津贴(与家庭收入无关)；低收入家庭 18 岁以下子女补贴。与 2008 年相比，2009 年国家预算支付的用于生育子女和养育子女的一次性补贴数额增长了 11%(考虑到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月结算指标增长至 1,296 坚戈)。

O. 健康环境权

111. 《宪法》保障每个人都有权享有健康环境，获知有关其健康状况的可靠信息，以及因健康或财产遭到生态侵害获得赔偿。

112. 哈萨克斯坦是《奥胡斯公约》的参与者。通过了新的《生态法典》，其中包括了《奥胡斯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全部实践性建议。

113. 2005 至 2008 年间的主要努力在于提高公职人员处理生态信息需求方面的工作能力。

114. 在评估预定经济及其他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时，在制定先期计划、计划、可行性研究和制定阶段时要保证国家生态鉴定的公开性并通过公开听证会的形式使公众知晓通过的决议。

115. 哈萨克斯坦环境保护部同欧安组织在阿斯塔纳的中心和生态论坛一起在阿特培设立了奥胡斯中心。该中心借助互联网向社会大众提供有关环境状况、对环境产生重要影响的计划和已实施活动的完整可靠信息，并保障社会大众对侵犯《奥胡斯公约》所赋予的社会权利的决议进行控诉的机会，特别是在滨里海盆地地区。

116. 尽管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生态灾难区(塞米巴拉金斯克和咸海地区)的生态情况仍十分困难。关于将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的土地转交民用的可能性问题仍未得到答复。大规模土地开垦中运用的液压操纵灌溉系统以及锡尔河景观灌溉系统极大地改变了自然环境。

117. 为解决现有问题，正在制订和讨论《2010-2020 年哈萨克斯坦国家生态计划》草案，其中提出了完善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管理系统的建议。在计划框架内提议建立“让希尔达姆”国家生产和日常消费垃圾处理中心，其主要任务是建立生态资产、采取自然保护措施以及为环境保护领域企业管理奠定基础。

P. 受教育权

118. 保障每个人的受教育权。公立学校免费提供作为义务教育的中等教育。每个人都有权通过考试获得公立高等教育机构提供的免费高等教育。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和理由在私人教育机构获得有偿教育。哈萨克斯坦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是使教育体系与世界接轨，并对干部进行再培训使其达到世界水平。

119.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09 年的报告，哈萨克斯坦的居民文化水平列第 10 位(99.6%)。亚洲开发银行数据显示，2008 年哈萨克斯坦全民教育发展指数在亚洲列第 1 位，教科文组织数据显示，2009 年哈萨克斯坦全民教育发展指数列第 1 位(共 129 个国家)，文化水平列第 14 位(共 177 个国家)，2007 年国际数学与科学教育成就趋势调查结果显示哈萨克斯坦数学水平列第 5 位。这一结果归功于在哈萨克斯坦学前教育和 11 年中等教育都属于义务教育和免费教育。向 12 年普通中等教育转变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120. 在学前教育领域有 58 所幼儿园和 67 所学校迷你中心，7,733 所公立学校和 115 所私人学校。在公立学校学习的学生占全部总数的 99.3%。现有 144 所高等学校，其中 55 所公立，89 所私立。

121. 5 到 24 岁的居民中有 85%的人受教育。在幼儿园学习的有 324,000 名儿童，学前班有 246,000 名，中学有 2,533,000 名，高等学校有 634,000 名，职业学校有 111,000 名，专科学校有 499,000 名，研究生教育阶段有 12,000 人。

122. 国家教育政策的基础是使残疾儿童全面融入社会的构想。为此正在努力实现全民教育。为了保障残疾儿童平等接受普通中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建立了特殊教育机构。设有 101 家专业矫正教育机构。

123. 居民的信息技术水平得到了大幅提高。34%的 15 岁及以上居民掌握了用电脑进行工作的技能。20%的人能使用互联网，12%的人掌握了英语。

124. 政府大力支持高等学校巩固加强工作。2007-2008 年间划拨了 2,500 万美元资金用于建立 15 所大学实验室。每年有 200 名优秀大学教师能从国家预算获得科研经费，包括在国外领先大学进修。每笔经费的数额为 18,000 美元，通过竞争选拔。根据 ISO 9000 国际标准在 43 所高等院校应用了质量管理体系。

125. 为了培养新一代干部，国家元首于 1994 年设立了国际“Bolashak”奖学金。该倡议的基础是帮助有才能的青少年在国外获得高等教育并应用所获得的经验报效国家的设想。根据此方案 14 年间有超过 1,700 人在世界上最好的大学——哈佛大学、斯坦福大学、剑桥大学、索邦大学等接受了教育。自 2005 年起，哈萨克斯坦的青少年每年可获得最高 3,000 美元的“Bolashak”奖学金。该奖学金是毕业生成功就业和自我价值实现的特殊保障。许多毕业生目前在公务机关、国家和国际机构、国企的领导岗位任职，为国家的发展做出贡献。

126. 自 2009 年起，为交换学生开始实行欧洲学分互认体系计分制度，为此 2009-2011 年间从国家预算拨款超过 700,000 美元。目前为了纳入统一的教育体系并确保符合国际标准，哈萨克斯坦正在进行旨在加入“博洛尼亚进程”的工作。

127. 政府每年都在提高教育拨款数额。拨款的主要部分用于普通中等教育。2008 年教育划拨 47 亿美元，与 2007 年相比增长了 25.7%。

128. 在国家“百所学校和百家医院”、“20 所智能学校”方案框架下进行了新公立学校的建设。10 年间在国内开设了 616 所新学校和 125 家医院。

Q. 适足住房权

129. 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鼓励住房建设，实施了国家保障公民适足住房的优先项目。国家住房总面积达到 2,400 万平方米，其中一半位于农村地区。

130. 为了长期融资和促进住房建设，政府自 2000 年起实行了《住房建设长期融资和发展按揭贷款制度的方案》。

131. 继续实行“Nurly kosh”方案，在该方案框架内侨民(哈萨克斯坦国外流亡居民)可通过优惠贷款获得住房。国家向年轻人，尤其是工作在农村地区的年轻人提供支持。自 2010 年开始，计划向在农村地区工作的年轻专家提供零税率预算贷款以便在迁往农村地区时获得住房和旅费。为此在近三年间拨款约 9 500 万美元。

132. 从现行《住房关系法》中删除了有关无父母抚养儿童无权从国家住房基金中获得住房机会的规定。

133. 在反危机方案框架内，国家于 2009 年划拨了 7.95 亿美元用于哈萨克斯坦居民现行抵押贷款的再融资。仅在方案实施的前几个月就有约 1,500 位股东获得了自己的住房。今年年底前计划完成 142 个项目的建设，超过 25,000 名股东可以获得新房。

R. 免费获得专业法律援助的权利

134. 每个人都有权获得专业法律援助。为了扩大社会弱势群体获得专业法律援助的机会，设立了国家免费信息服务中心(国家拨款)。政府旨在进一步完善向居民提供法律援助的机制并提高援助质量。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社会采购的框架内，实施国家律师向居民提供无偿法律援助质量评估项目。议会讨论了《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专业法律援助保障问题的若干法案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法律草案》。

S. 人权教育

135. 为了提高法律素养，完善法律说明工作的形式和方法，提高法律学习和教育的效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下令制订并批准了 2008 年 11 月 29 日第 1116 号《2009-2011 年法律说明工作，提高公民法律素养、法律学习和教育水平方案》。

136. 哈萨克斯坦社会学家协会的专家在《哈萨克斯坦人权：舆论》项目框架内进行的调查显示，1,500 名调查者中有 52.6% 的受访者认为在哈萨克斯坦缺少有关人权及其保护的信息。仅三分之一的受访者——30.7% 对有关人权及其保护的信息的数量表示满意，16.7% 的受访者很难作答。据此可以得出结论，有必要对居民进行法律教育和建立法律信息中心。人权数字图书馆可以成为这些人权信息中心的一种。

137. 2006 年 9 月 27 日在阿斯塔纳设立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下设的人权委员会数字图书馆，使哈萨克斯坦居民能够自由获取法律信息。数字图书馆的成立是国家人权活动计划准备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哈萨克斯坦办事处、教科文组织驻阿拉木图办事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下设人权委员会的共同努力下建立。

138. 数字图书馆的突出特性在于：多语言和操作简单。目标受众群首先是农村居民、最弱势群体——残疾人、退休的人、妇女、儿童、贫困人群以及无法获得法律信息的居民。

T. 妇女权利

139. 总统下属的 10 年期国家妇女和家庭人口政策事务委员会负责解决妇女权利问题。

140. 1999年在哈萨克斯坦通过了首个《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哈萨克斯坦在这些年间批准了《联合国已婚妇女国籍公约》和《联合国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定期举行哈萨克斯坦妇女论坛，讨论国家两性政策实施中的现实问题。2009年定期举办了第五次哈萨克斯坦妇女论坛。

141. 政府通过并实施了《2006-2016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性别平等战略》。对女性企业家进行长期扶持。成千上万的妇女获得了优惠贷款，开展了自己的买卖。2008年，由妇女经营的61个农场通过农村信用社获得了贷款。农业财政扶持金为妇女提供了近10,000项贷款，总计约2,000万美元。成立并运行了性别研究中心。同联合国驻哈萨克斯坦机构就实施《北京行动纲要》提高妇女地位进行了密切合作。

142. 自实施战略之时起，担任公务员的妇女数量增长至58%，担任国家政治职务，即决策职务的妇女数量增长至7%。目前议会中的妇女人数达到议员总人数的14%，在地方代表机构的人数达到17.1%。

143. 尽管妇女在哈萨克斯坦社会中拥有较高的地位，但在权力机关任职和经商的妇女人数仍不够多。《2009-2012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规定，妇女在国家权力代表机构的定额为代表总数的30%，并且要提高妇女在国家执行机构决策方面的代表性。目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众议院议员在制定“关于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法案时就此类建议进行了讨论。根据2009年9月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四届议会第3次会议开幕期间国家元首授权实施措施纲要，该法将于2010年7月1日前通过。

144. 妇女继续受到隐蔽性歧视。因此政府意图集中抵制此类现象。打击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是亟待解决的问题。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院下属的法律统计和专业核算委员会的数据，2009年上半年有567起强奸和强奸未遂案件。2008和2007年同期分别有680和681起强奸案件。2009年6个月间的800起杀人和杀人未遂案件中，有24%的受害者为女性，37名受害人为未成年人。因此制订并向议会提交了《抵制家庭暴力法》草案。

145. 为了降低母亲的死亡率实施了降低妇婴死亡率的国家方案。设立了国家母婴科学中心、国家儿童康复中心。实施了降低妇女乳腺癌患病率的特别方案，同时定期对所有妇女进行预防性健康检查。

U. 儿童权利

146. 儿童受国家保护，为此始终贯彻实施保护儿童权利的机制和形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儿童权利法》专门针对儿童权利保护问题。目前议会正在审议新的《婚姻(夫妻关系)和家庭法典》草案。政府正在实施《2007-2011年哈萨克斯坦儿童纲要》。

147. 根据哈萨克斯坦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答辩结果，国家元首批准了《2009-2011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少年司法制度发展构

想》。在《构想》实施框架内建立了专门的少年法庭。在各地建立此类法庭、少年警察局，在惩罚体系内设立感化部的工作将继续进行。

148. 2008 年通过了《特殊社会服务法》，在其框架内提供特殊社会服务，包括由国家出资向生活困难的人以及因虐待致残孤儿提供社会服务。

149. 政府每年都为此类儿童设置进入高等院校就读的名额，如残疾儿童、农村儿童以及无父母照料儿童。

150. 议会正在审议一项法律草案，根据该草案，从 2010 年起：进一步提高儿童补助金数额；每月为最低工资范围的抚养残疾儿童的父母和(监护人)提供补助；提高多子女母亲的国家特殊补助金数额。

151. 议会正在讨论新的《婚姻(夫妻关系)和家庭法》草案。其中包含改善儿童状况的新规定。其中包括：应就参加全日制学习的儿童缴纳赡养费到儿童年满 21 岁为止，对未按时缴纳赡养费法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公民出国前必须经过确认，没有拖欠子女的赡养费，否则不得出境。该法草案尤其关注收养问题，特别是被外国人收养。

152. 根据现有统计数据，2008 年外国人收养了 733 名身为哈萨克斯坦公民的儿童，其中超过一半(335 名)儿童由美国公民收养，149 名由西班牙公民收养，59 名由比利时公民收养。哈萨克斯坦公民收养了 3,277 名儿童。《法典》草案以专章形式对收养儿童进行了规定。根据草案，哈萨克斯坦儿童仅能被承担同哈萨克斯坦同等的保障儿童权利和利益国际义务的国家的公民收养。从事儿童收养工作的代理机构必须在儿童权利和利益保护全权机构获得授权。

153. 防止产生孤儿是哈萨克斯坦当局的主要工作方向之一。2006 年登记有 51,294 名孤儿和无父母照料儿童，2007 年为 48,456 名，2008 年为 46,126 名。

154. 政府制定了对《家庭式儿童村和青少年之家法》进行修改的法案。拟赋予青少年之家独立的地位，以扩大在青少年之家进行社会适应的人员范围。

155. 《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儿童权利保护问题的若干法案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法律草案》正处在议会审议批准阶段。法案中严格规定了对儿童实施犯罪或引诱儿童犯罪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V. 保健

156.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规定每个人享有保健权且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无偿得到医疗援助。可依法在国立和私立医院以及私人医生处获得有偿医疗援助。

157. 根据《2006-2010 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艾滋病疫情防治政府方案》实施防止艾滋病毒感染的措施。《方案》的目标是在集中阶段防止艾滋病毒感染，并阻止其进入扩散阶段。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专家的评估，哈萨克斯坦当前处于病毒集

中阶段，人群传染水平不超过 0.15%，比全球平均指数低 4 倍，比东欧和中亚地区平均水平低 3 倍。

158. 为了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和促进高技术保健体制的发展，通过了《全民健康和保健体制法典》。推行新的药物保障模式和国家药学标准。继续实行《心脏病和心脏外科援助发展方案》和《完善血液服务方案》。但是居民医疗援助的质量和可获性仍存在问题，特别是偏远地区。

159. 保障哈萨克斯坦公民获得无偿医疗援助的范围是哈萨克斯坦国家政策的关键部分，其中包括：急诊医疗援助；门诊医疗援助(初级保健和咨询诊断援助)；住院援助；住院替代援助。国家无偿向怀孕妇女和未满 5 岁儿童提供必要的药费。

16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人口政策旨在提高居民寿命，降低死亡率，增加出生率，调整内外移民，保证和加强居民健康，并在此基础上改善国内人口状况。2007 年的出生指数为 20.79，2008 年为 22.75。2007 年的死亡指数为 10.22，2008 年为 9.74。

161. 提供国家和地方各级高科技(高度专业化的)专业医疗援助。共和国级诊所按照定额接受住院病人。

162.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无法治疗的病人将根据《国外治疗方案》被送往其他国家获得医疗援助。2007 年根据该方案送出 82 人，2008 年送出 103 人，2009 年前 7 个月送出 55 人。但是，该方案未能涵盖所有需求者，所以正在研究解决建立国有高科技医疗中心和诊所的问题。

163. 2005 年起开始为医疗机构配备医疗设备和医疗用品、救护车。医疗机构的装备增长了 1.5 倍多。自 2005 年起有 1,104 名年轻专家到国外培训，自 2006 年起开始邀请国外专家来哈萨克斯坦培养专家。

164. 为了预防疾病并在居民中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实施了《2008-2016 年健康生活方式国家方案》。为此建立了国家健康生活方式中心。该中心的分支机构在各州和地区开展活动。

六. 挑战和成绩

165. 哈萨克斯坦明白，尽管批准人权领域国际文书十分重要，但根本的困难在于切实贯彻实施。因此，必须促进政府下设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条约部门间委员会的积极活动，该委员会作为履行国际义务的国家机构活动协调机制于 2004 年成立。委员会负责关于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对承担的国际义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A.. 死刑

166. 尽管宪法有相关规定，国家元首批准的《2009-2012 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仍建议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因此逐渐废除死刑的工作应继续进行。

B. 保护残疾人

167. 目前哈萨克斯坦共有 424,149 名残疾人，其中 45,582 人为未满 16 岁的儿童。

168. 2008 年根据总理令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研究制定建议，确保为哈萨克斯坦于 2008 年 12 月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履行提供必要条件。

169. 应当指出，国家在为残疾人创造社会条件方面做出了很大努力。随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残疾人社会保障法》的通过，建立了残疾人系统性康复模式，包括医疗、社会、职业康复。自 2005 年起开始实施丧失劳动能力强制性社会保险。

170. 采取措施消除确定残疾时的行政障碍。解剖学缺陷清单从 27 条增加至 44 条，有这些缺陷的残疾人的残疾种类的确定不再需要重新审查。

171. 采取各种措施使残疾人融入社会，降低残疾程度。102 家公共社会卫生机构，10 家残疾人康复中心，130 个残疾儿童教育社会援助部，321 个残疾人和老人社会援助部正在开展工作。根据康复方案，向残疾人提供假肢和矫形援助、特殊交通工具、辅助性技术设备、疗养，以及手语专家、个人助理服务。

172. 采取措施保障残疾人就业。地方执行机构规定残疾人工作岗位的定额应占总岗位数的 3%；通过发展残疾人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提供更多工作岗位。

173. 在《残疾儿童社会和医疗教育矫正援助法》框架内，国家向儿童提供从出生到成年的综合性社会、医疗教育矫正援助。国内设有新型专业机构：心理医疗教育咨询机构(56 家)、康复中心(15 家)、心理教育矫正机构(119 家)、言语矫正站(283 家)。

174. 在家受教育和学习的残疾儿童的家长和合法代表可获得母亲保证金。议会正在审议规定自 2010 年起向上述人士支付工资的法案。

175. 政府下设有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协调委员会。其目的在于就残疾人社会保障及充分融入社会问题提出建议。

C. 防止失业

176. 目前国家的首要任务之一是防止居民失业。2009年第三季度的失业水平为6.3%。

177. 在已经过去的稳定措施阶段，国家实施了区域就业战略，为此于2009年拨款13亿美元。目前我们已看到所采取措施的良好成效。为保留工作岗位，特别是青年的工作岗位，开始实行了政府、地方权力机关和广大企业主签订三方备忘录的做法。在各地进行了5,000多个投资项目，2009年设立了约393,000个工作岗位。这一战略的实施成功扭转了经济衰落的消极趋势，改善了某些经济部门的状况。

178. 大力支持哈萨克斯坦企业家。中小型企业拥有8.93亿美元。整个方案涉及2,500个小型企业。设立了4,700个新工作岗位。与2009年第一季度相比，第二季度中小企业生产增长了19%。根据国际专家的评估，哈萨克斯坦在反危机政策有效指数方面在独联体国家中居首位。

179. 提高生产力、职业教育质量和哈萨克斯坦专家的技能水平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预算拨款约10亿美元用于解决这些问题。

D. 反腐败

180. 国家打击腐败现象的目的在于恢复受害者和公民的权利。因此，在后苏联地区中哈萨克斯坦第一个于1998年通过了《反腐败法》。设立了特别机构——反经济与腐败犯罪署、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下属反腐败问题委员会。2008年，哈萨克斯坦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181. 国家元首于2009年4月22日签署的“关于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加强打击犯罪与贪污和进一步完善执法的补充措施”的法令，是在该领域进行的行政改革及其他变革的及时且必须的体现。

182. 同政党、非政府组织、媒体和广大社会阶层一起实行《全国反腐败行动计划》。

183. 但根据经验，要切实打击这一社会丑恶现象就必须不断完善和建立新的预防和制止腐败现象的机制。尽管在反腐败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功，但仍未建立充分有效的反腐败制度。腐败违法行为的统计数量仍不乐观。因此哈萨克斯坦不仅准备分享方法，还准备学习和运用其他国家反腐败工作的成功经验。

E. 司法

184. 国家在《2010至2020年法律政策构想》的框架内继续完善司法体系。目前议会正在审议“关于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和

《民事诉讼法典》有关完善司法体系的问题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法律草案。该法案旨在通过改善个别环节、进一步实行辩论原则、扩大公民对司法的知情权来实现司法制度的现代化。拟在国内建立三环节的司法优化体制。第一个环节是审理一审民事、刑事案件的地区和同级法院。第二个环节是审理上诉和撤诉案件的地区和同级法院。第三个环节是审理终审案件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

185. 自 2007 年起开始在刑事诉讼中引入陪审员制度。2007 年在陪审员出席的情况下审理了 36 起案件(有 3 人被判无罪)，2008 年审理了 42 起案件(有 5 人被判无罪)，2009 年(前 6 个月)审理了 34 起案件(有 9 人被判无罪)。目前议会正在审议修正案，拟授权被告向法庭申请在案件审理的任一阶段要求有陪审员出席直到做出判决。设立专门的少年、军事、经济、行政法庭。

186. 国家拟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审理程序，其中包括：

- (a) 简化刑事诉讼程序，提高其效率，包括简化预审程序；
- (b) 对刑侦调查进行立法，包括确定其权限；
- (c) 创造条件扩大应用替代逮捕的强制措施，包括取保候审；
- (d) 基于双方调解和损失赔偿逐步引入新的恢复性司法机制；
- (e) 扩大能够在不公开或半公开的情况下进行刑事侦查和法庭审理的刑事案件的种类；
- (f) 逐步扩大有陪审员参与审理的刑事案件的种类；
- (g) 进一步完善就刑事案件向被告和嫌疑人以及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专业司法协助的机制。

187. 刑事政策的发展方向如下：

- (a) 使未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违法行为非刑罪化；
- (b) 加重侵犯未成年人权利的犯罪行为、有组织犯罪或累犯行为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 (c) 扩大不剥夺自由的刑事制裁的应用范围；
- (d) 根据现行公正惩罚原则进行处罚；
- (e) 实行国家强制替代措施；
- (f) 继续贯彻逐步缩小死刑应用范围的方针。

F. 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

188. 移民管制效率低下导致利用“过境走廊”国家进行非法移民，跨国犯罪组织经常使用该渠道来发展极端主义。

189. 由于外界对国内宗教进程的影响加强，最大危险来自宣传包括极端主义倾向在内的破坏性非传统宗教流派的外国秘密分子的活动。由于国家所处的地理位置以及居民对宗教问题缺乏认识，在居民，尤其是青少年间宣传极端主义思想的企图无法杜绝。

190. 因此开展了完善立法、健全旨在揭露并消除促使该威胁扩散的原因及条件的全国打击极端主义体系的有针对性的工作。目前正在采取措施批准《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公约》。但是仍需同民间机构和组织一起加强信息宣传工作，以营造居民，特别是青少年不受极端主义思想毒害的环境。

七. 国家优先事项和倡议

191. 哈萨克斯坦在减少贫困、获得初等教育和推进妇女权利保护方面贯彻实施了千年发展目标，并在履行其他目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在相对较短时间内获得了巨大发展。国家没有因成绩而停步不前，该方向的工作仍在继续。必须解决大量现实问题。民主建设是不断完善的过程。独立最初所选择的发展方向，哈萨克斯坦及其领导人的发展目标是统一和明确的。我们旨在继续发展民主制，巩固法律的首要地位以及保障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

192. 为了进一步完善人权保障机制，国家元首通过了《2009-201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该计划是完善人权保障的综合性计划。这是中亚国家历史上首个国家级的具体文件。

193. 2009 年 8 月 24 日国家元首批准了截至 2020 年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政策构想》，确定了人权领域立法活动的主要发展方向。

194.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将继续完善非政府组织的地位，确保国家对社会团体的支持，巩固保护人权的法律法规。

195. 国家拟进一步创造条件发展公民倡议，特别是通过地方自治机构。

196.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采取措施完善向居民提供国家服务的机制，以及通过非国家组织(调解机构)保护公民权利的机制。

197.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社会政策的优先方向是扩大社会伙伴合伙机制的应用范围、运用现有和形成新的安全的金融工具支配养老金资产、完善特殊群体公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特别是工资作为生活唯一来源的公民。

198. 《2009-2012 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建议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采取必要准备措施后，将从加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角度对该问题进行研究。

199. 我们将继续提高公民的法制观念、媒体包括互联网对居民进行法律宣传的质量，并对公民日常生活中最需要的权利进行科学研究。

八. 结语

200. 保护人权的传统和民主原则在哈萨克斯坦悠久的历史中根深蒂固。历史中有著名的“草原民主”现象。草原民主时期，哈萨克斯坦中世纪立法中一直存在一个传统，即：在涉及特定人或群体的直接利益的问题上，每个社会成员都有权表达自己的意见，这就是保障人和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言论自由权。经过几个世纪的殖民统治，哈萨克斯坦人民重新获得了民族独立，通过全民公决宣布了《宪法》，建设民主法治的国家成为今后发展的首要目标。

201. 哈萨克斯坦做出了巨大努力，以在艰难改革时期保障社会、政治和经济的稳定。经过近 20 年的独立进程，哈萨克斯坦建设民族国家方案的成功获得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显著证明之一是哈萨克斯坦于 2010 年参与了欧安组织主席国选举。

202. 实施民主化和政治自由化的成果是两院制议会顺利发挥职能，建立了独立的司法机关和执行权力机关体系，确定了多党制，保障言论和结社自由，禁止检查制度，合理发展独立媒体和非政府组织。

203. 哈萨克斯坦显示出对宗教的开放态度和对所有信仰的宽容。由于一贯坚持该原则，多民族和多宗教信仰的哈萨克斯坦保持着和谐一致，保障了社会经济的向前发展，加强并扩大了同国际伙伴在地理和地缘政治领域的关系。

204. 哈萨克斯坦需要开诚布公、客观且分析性的评价。这些评价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人民的状况和需求，以便齐心协力改善哈萨克斯坦全体人民的生活质量。

205. 哈萨克斯坦政府高度赞扬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保护与推动人权方面做出的努力。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将扩大和加强在保护人的权利与自由领域的国际合作，在委员会框架内进行平等和建设性的对话并努力全面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整个过程。